漁船從事就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件三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附件三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 公分			
一千以上		3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 公分				
一千以上	2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 三、國際識別編號

· 图示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洛如玉侧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漁船兩側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满5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分之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1			
字體間之空格		6分之1以上未滿4分之1			
有斜邊字體(如A、V)之相鄰空格		10分之1以上未滿8分之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		2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黑色		<b></b>			